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停牌,并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临2018-021),2018年4月28日、2018年6月1日披露了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临2018-027、临2018-035)。

2018年6月4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,并于2018年6月5日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,公司股票自6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,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官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